# 开封新区十三大街(魏都路—郑开大道）辅道、非机动车道等附属工程

# 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新区十三大街(魏都路—郑开大道）辅道、非机动车道等附属工程，已由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18-410211-78-03-023315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二次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2.1项目名称：开封新区十三大街(魏都路—郑开大道）辅道、非机动车道等附属工程

2.2招标编号：ZYZB(K)-[2018]-0402号

2.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开封新区十三大街(魏都路—郑开大道）辅道、非机动车道等附属工程，全长约3000m，属于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69m，本项目主要包含辅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排水工程、电力排管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等。

2.5投资总额：约3700万元

2.6建设地点：开封市内

2.7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8工程质量：合格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两个标段：
  开封新区十三大街(魏都路—郑开大道）辅道、非机动车道等附属工程第一标段

 开封新区十三大街(魏都路—郑开大道）辅道、非机动车道等附属工程第二标段

2.10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开封新区十三大街(魏都路—郑开大道）辅道、非机动车道等附属工程施工

 第二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市政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1.4、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5、业绩要求：投标人及项目经理需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至少已完成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四方验收的竣工验收报告（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3.2监理标段：**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4 业绩要求：投标人及项目总监需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至少已完成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5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总监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3.3投标人其他要求：**

3.3.1财务要求：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3.2社保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3.3投标人需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査询对象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各投标人自行查询。

3.3.4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且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3.3.5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3.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请于2018年7月19日9：00分至2018年7 月25 日23:59分（北京时间），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凭CA密钥进行网上报名，不再接受现场报名。

4.2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 20 日上午9 时30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5.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5.6开标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按时到场参加招标会议。逾期到达或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按弃标处理。

5.7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提交数额为项目估算价的2%的投标保证金，详情见招标文件。

1. **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开封新区八大街与汉兴路交叉口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电话： 0371-22771518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莲花街11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5890981510